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修讀學分注意事項

(108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壹、本系課程概況

一、教育目標：

1. 培養中學地理科師資。
2. 培養地理學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人才。

二、課程設計：參閱本系網頁(<http://www.geo.ntnu.edu.tw/>)課程資訊

三、修讀學分數規定：

適用入學年度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程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 128 學分 (不含輔系)	供外系選修輔系學分	
103 以後	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41	25	154	34
	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41	25	128	34
	中五學制學生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53	25	166	34
	中五學制學生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53	25	140	34

四、體育：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五、本系學士班畢業前皆需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英文以外之外國語文相當等級者」。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

貳、註冊（依照本校教務處規定實施 <http://www.aa.ntnu.edu.tw/main.php>）

參、選課（依照本校課務組選課規定實施 http://www.aa.ntnu.edu.tw/course/super_pages.php?ID=0course101）

以下說明若有未詳盡之處或是有其他教務方面之疑問，請逕洽系辦公室教務助教。

1.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布之科目為限，本系之專業課程仍以原班選課為原則，不得至本系輔系或特別班修讀。
2.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除應屆畢業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外，各年級均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但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者，得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惟仍不得少於 9 學分。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於註冊時至少應修習一門科目。
所選學分數低於前項規定或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予休學。
3. 通識教育課程詳細規定請逕上通識教育中心網站查詢 (<http://www.cge.ntnu.edu.tw/main.php>)。
4. 日間學制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得修習本校碩士班課程；惟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學生若考上碩士班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另有關於本校碩士班先修相關辦法請參見附件二。

5.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其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如有衝突者，其衝堂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6. 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未修習該先修科目者一律不得修習該課程。
7. 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肆、中五學制學生補修學分說明(103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1. 本校招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 2 年級學生入學(以下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者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系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從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至少補修 12 學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106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97 年 3 月 26 日第 319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課程	應修習學分	科目/通識領域	各科學分		備註	
語文	10	國文(一)	2(半年)			
		國文(二)	2(半年)			
		英文(一)	2(半年)			
		英文(二)	2(半年)			
		英文(三)	2(半年)			
通識	18	7 大 領 域	語言與文學	2(半年)		左列7大領域中，每一領域至少修一門課。
			藝術與美感	2(半年)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	2(半年)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	2(半年)		
			歷史與文化	2(半年)		
			數學與科學思維	2(半年)		
			科學與生命	2(半年)		
		第二外語	自由選修			
		生活技能	自由選修			
		自主學習	自由選修			
體育	6-8	體育	6必	2選	一至三年級必修，四年級選修，學分另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課程架構表

適用入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系必修學分	系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
108	28.0	34.0學分	41.0學分	25.0學分	128.0

一、校共同必修28.0學分

課程類別碼	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國文應修4.0學分	
001	1-1 國文(一)	2.0
001	1-2 國文(二)	2.0
	2 英文應修6.0學分，英研學系學生僅須修習ENU0169英文(一)與ENU0169英文(二)	
002	2-1 英文(一)	2.0
002	2-2 英文(二)	2.0
002	2-3 英文(三)	2.0
	3 通識課程應修18.0學分	
004	3-1 語言與文學領域應修2.0學分	
004	3-2 藝術與美感領域應修2.0學分	
004	3-3 哲學思維與道德推理領域應修2.0學分	
004	3-4 公民素養與社會探究領域應修2.0學分	
004	3-5 歷史與文化領域應修2.0學分	
004	3-6 數學與邏輯思維領域應修2.0學分	
004	3-7 科學與生命領域應修2.0學分	
004	3-8 第二外語課程	
004	3-9 生活技能課程	
004	3-10 自主學習課程	
005	4 體育【1.不計入畢業學分2.體育系、競技系學生免修】應修0.0學分，至少通過0科	
	5 服務學習至少通過1科	
008	5-1 服務學習(二)	0.0
008	5-2 初階服務學習	0.0

二、系必修課程，應修34.0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GEU0011	1 臺灣地理	3.0	3.0	0.0	
	GEU0167	2 計量地理	3.0	3.0	0.0	
110	GEU0233	3 地學通論(一)	2.0	2.0	0.0	
110	GEU0234	4 地學通論(二)	2.0	2.0	0.0	
	GEU0001	5 地形學	3.0	3.0	0.0	
	GEU0014	6 世界地理	3.0	3.0	0.0	
	GEU0136	7 氣候學	3.0	3.0	0.0	
	GEU0017	8 地圖學	3.0	3.0	0.0	
	GEU0057	9 都市地理	3.0	3.0	0.0	
	GEU0166	10 地理資訊系統	3.0	3.0	0.0	
	GEU0006	11 經濟地理	3.0	3.0	0.0	
	GEU0118	12 地理思想	3.0	3.0	0.0	

三、系選修課程，應修41.0學分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上課時數		備註
				正課時數	實驗(習)時數	
	GEU0003	1 水文學	3.0	3.0	0.0	
	GEU0004	2 土壤地理	2.0	2.0	0.0	
	GEU0005	3 生物地理	3.0	3.0	0.0	
	GEU0007	4 聚落地理	2.0	2.0	0.0	
	GEU0008	5 社會地理	3.0	3.0	0.0	
	GEU0010	6 文化地理	3.0	3.0	0.0	
	GEU0015	7 區域地理學	3.0	3.0	0.0	
	GEU0016	8 地理統計	3.0	3.0	0.0	
	GEU0022	9 河海地形	3.0	3.0	0.0	
	GEU0024	10 臺灣地形	3.0	3.0	0.0	
	GEU0029	11 世界氣候	3.0	3.0	0.0	
	GEU0033	12 臺灣氣候	3.0	3.0	0.0	
	GEU0039	13 氣候變遷	3.0	3.0	0.0	
	GEU0046	14 地質學	3.0	3.0	0.0	
	GEU0047	15 氣象學	3.0	3.0	0.0	
	GEU0050	16 農業地理	2.0	2.0	0.0	
	GEU0051	17 工業地理	3.0	3.0	0.0	
	GEU0053	18 市場地理	2.0	2.0	0.0	

	GEU0059	19 人口地理	3.0	3.0	0.0
	GEU0060	20 行為地理	3.0	3.0	0.0
	GEU0061	21 觀光地理	2.0	2.0	0.0
	GEU0067	22 歐洲地理	3.0	3.0	0.0
	GEU0068	23 美洲地理	3.0	3.0	0.0
	GEU0069	24 亞洲地理	3.0	3.0	0.0
	GEU0070	25 非洲地理	2.0	2.0	0.0
	GEU0073	26 遙測學	3.0	3.0	0.0
220	GEU0074	27 地圖使用與分析	3.0	3.0	0.0
230	GEU0239	28 地理視覺化	3.0	3.0	0.0
	GEU0079	29 地理資訊應用	3.0	3.0	0.0
	GEU0086	30 環境生態學	3.0	3.0	0.0
	GEU0099	31 應用氣候	3.0	3.0	0.0
	GEU0101	32 自然災害	3.0	3.0	0.0
	GEU0103	33 環境地學	2.0	2.0	0.0
	GEU0104	34 地形計測與實察	3.0	3.0	0.0
	GEU0108	35 海洋學	3.0	3.0	0.0
224	GEU0120	36 中國地理	2.0	2.0	0.0
	GEU0128	37 地理程式設計應用	3.0	3.0	0.0
	GEU0151	38 水土保持	3.0	3.0	0.0
	GEU0152	39 數值地形分析	2.0	2.0	0.0
	GEU0154	40 社區規劃	3.0	3.0	0.0
	GEU0160	41 空間政治經濟學	3.0	3.0	0.0
	GEU0168	4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0	2.0	0.0
	GEU0170	43 自然資源保育	3.0	3.0	0.0
	GEU0174	44 工程地形學	3.0	3.0	0.0
	GEU0176	45 衛星影像處理與應用	3.0	3.0	0.0
	GEU0178	46 集水區經營	3.0	3.0	0.0
	GEU0179	47 日常生活地理學	3.0	3.0	0.0
	GEU0183	48 發展地理學	3.0	3.0	0.0
	GEU0184	49 測量學	3.0	3.0	0.0
	GEU0185	50 都市與區域計劃	3.0	3.0	0.0
	GEU0186	51 都市設計與更新	3.0	3.0	0.0
	GEU0187	52 國家公園與世界遺產	2.0	2.0	0.0
	GEU0188	53 數地計劃	3.0	3.0	0.0
	GEU0194	54 生態觀光與遊憩	3.0	3.0	0.0
	GEU0199	55 永續觀光管理	3.0	3.0	0.0
	GEU0201	56 人文地理經典評讀	3.0	3.0	0.0
	GEU0202	57 地理學研究法	3.0	3.0	0.0
	GEU0203	58 空間決策	2.0	2.0	0.0
	GEU0204	59 都市社會學	3.0	3.0	0.0
	GEU0205	60 原住民地理	3.0	3.0	0.0
	GEU0209	61 遊憩資源管理	2.0	2.0	0.0
130	GEU0213	62 通論地理教學研究	2.0	2.0	0.0
130	GEU0214	63 區域地理教學研究	2.0	2.0	0.0
120	GEU0215	64 空間體驗與觀察	2.0	2.0	0.0
120	GEU0216	65 電影中的地理學思考	3.0	3.0	0.0
120	GEU0217	66 測量實習	2.0	0.0	4.0
110	GEU0218	67 全球定位系統	2.0	2.0	0.0
230	GEU0226	68 環境永續	3.0	3.0	0.0
230	GEU0227	69 土地法規	3.0	3.0	0.0
230	GEU0228	70 進階地理資訊系統	3.0	3.0	0.0
250	GEU0229	71 地理學計畫導向學習	3.0	3.0	0.0
230	GEU0230	72 環保行政學	2.0	2.0	0.0
230	GEU0231	73 地理教學評量	2.0	2.0	0.0
240	GEU0232	74 地理教材教法研究	2.0	2.0	0.0
230	GEU0235	75 環境管理與區域規劃實務	3.0	3.0	0.0
230	GEU0236	76 水資源工程與規劃	3.0	3.0	0.0
210	GEU0237	77 地景圖學	3.0	3.0	0.0
220	GEU0238	78 鐵道地理學	2.0	2.0	0.0

四、自由選修課程應修25.0學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地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本對照表自 104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及碩、博士生開始實施

語文	測驗等級
英文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複試。 2.托福電腦測驗(PBT TOFEL)成績 457 分以上。 3.托福電腦測驗(CBT TOFEL)成績 137 分以上。 4.托福電腦測驗(IBT TOFEL)成績 60 分以上。 5.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 4 分以上。 6.新制多益測驗(TOEIC)聽力測驗 275 分以上，閱讀測驗 275 分以上。 7.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以上。 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9.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 以上。
日文	1.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文測驗 N4 級合格。
法文	1.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DELF)A2 級以上。
德文	1.台北歌德學院 A2 級檢定考試為最低標準。
西班牙文	1.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A2 級以上。

備註：上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由課程委員會開會討論認定之。

※本系外國語文畢業檢定標準對照表未列之語文的相當等級如下：

103 年 0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 年 0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1 月 0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英語未達標準者

(一)本校英語會考成績，總分需達 110 分(含)以上。

(二)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得檢附在學期間參加校內、外英語相關檢定考試至少兩次未通過之成績證書影本，參加由本校英語系所統一開設之「精進英文」補救教學課程，程度〈精進 3+ETS Criterion〉，修畢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

二、期限認定

(一)大學部：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需於就讀本校學士班期間取得之成績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

(二)研究所：外國語文畢業檢定資格之取得，研究所學生需於大學入學(或專四)以後取得方可列入(不論有效期限，但補救教學限在學期間取得)。

三、以本系規定之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為母語之國家的學生，可免繳交檢定證明。

四、持「身心障礙手冊」或「大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得申請免受外語畢業門檻限制或免參加英語能力鑑定測驗逕修讀補救教學課程，經本系簽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外文組評估核定後，得免受其限制。

附件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

96年6月13日9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促使本校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以早日就業、升學或出國留學等，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之各學系或研究所等學術單位，得訂定「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甄選本校修畢大二課程之大三、大四學生，成為該系(所)的「碩士班先修生」。各系(所)訂定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應含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修課方式與輔導等內容。
- 第三條 凡本校合於各系(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資格者，得申請參加甄選。各系(所)應於每年八月底前甄選完畢，並將甄選通過之「碩士班先修生」名單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理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辦法

97年03月28日本系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0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06月18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為促使本系學士班學生能連貫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以便能早日就業、升學或出國留學。
- 第三條 本系由招生委員會負責甄選事宜。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
- 第五條 凡本系升大三、大四之學生，得依學校期程提出申請參加甄選。
- 第六條 申請者應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參賽作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並於截止日期前上傳甄選系統。
- 第七條 審查方式採資料審查，申請者可自行上系統查詢甄選結果。
- 第八條 具「碩士班先修生」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修課期間得由主任及碩士班導師負責輔導，每學期註冊時須先和輔導老師討論選課事宜。
- 第九條 「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十條 「碩士班先修生」於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科目，不得再申請抵免。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地理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作業施行細則

98年6月23日本系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1日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0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18日本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甄選資格：本系升大三、大四之學生。

二、甄選名額：以次一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為限。

三、甄選時間：依學校期程。

四、繳交資料：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及歷年名次證明。

(三)「讀書計畫」(含研究興趣和未來修課規劃)。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學術著作、參賽作品、獲獎獎項和相關研究經歷等)。

五、甄選作業要點：

(一)由招生委員會籌組甄試小組負責資料審查。

(二)錄取方式：

1.綜合平均資料審查。

2.甄選作業中，申請學生之歷年學業總成績，其中本系開授之地理專業科目(含必、選修)加權百分之二十(本項指標由本系提供)，以供參考。

3.甄試小組依據申請者學業成績或學術表現，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審核畢業學分注意事項

一、本系畢業學分規定：

適用入學年度		本校共同必修學分	教育學程學分	本系專業必修學分	本系專業選修最低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總學分不得少於128學分(不含輔系)	外系供選修系學分
103 以後	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41	25	154	34
	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41	25	128	34
	中五學制學生選修教育學程	28	26	34	53	25	166	34
	中五學制學生不修教育學程	28	0	34	53	25	140	34

二、超修學分之採認規定：

1. 系選修學分超修者可列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2.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代碼GEUE開頭，但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可申請列計到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未申請者不予列計)。

三、教育學分修課注意事項：

1. 修讀教育學分之同學，其學分應在本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學分不可重複計算。
2.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本系開設之教育專業科目(課程代碼GEUE開頭，但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可申請列計到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3. 多修(超過 26 學分以上)之教育專業科目，可申請列計到本系自由選修學分。
4. 自 90 學年度起，選修教育學分時，一律必須是該科目有註明(教)字的科目，才可列為教育學分。
5. 教育專業課程的共同必修部分超修科目得列為教育專業科目的選修部分，係指「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兩部分；超修之「分科教材教法」及「分科教學實習」不得列為教育專業科目的選修課程。

社會領域課程相關問題

Q1：「社會領域課程概論」、「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可列入系選修否？

A：本系學生修習本系開設之「社會領域課程概論」2學分或「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2學分，可列入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亦可列入領域核心課程學分，具有雙重採計的效力。

Q2：領域內跨科課程修習之歷史及公領系學分可列入自由選修否？

A：本系學生修習的歷史系6學分、公領系6學分，可列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亦可列入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具有雙重採計的效力。

Q3：科目名稱相同是否就可列入社會學習領域？

A：1. 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領域內跨科課程」規定的歷史專長課程或公民與社會專長課程學分相同，可採計為領域內跨科課程學分。但該科目若屬於「教育學分」科目、共同科目、通識科目者，則不可採認為社會學習領域學分。
2. 「教育學分」「共同科」「通識」與「教育專門課程」學分不得重覆採計。

領域內跨 科課程	歷史專長課 程	6	史學導論	2	必修至少 2 學分
			史學方法	2	
			臺灣通史	2	必修至少 2 類，4 學 分
			臺灣史	2	
			中國通史	2	
			中國史	2	
			世界通史	2	
			世界史	2	
	公民與社會 專長課程	6	公民教育	2	必修至少 6 學分
			政治學	2	
			法學緒論	2	
			社會學	2	
			經濟學	2	
			中華民國憲法	2	
			民法（一）	2	
			刑法（一）	2	
			文化人類學	2	
			倫理學	2	
			個體經濟學	2	
總體經濟學	2				
政黨與選舉	2				
性別教育	2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學分學程課程說明：

Q：學分學程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

A：學分學程之學分列入畢業學分的計算方式如下：

例：本系某學分學程至少應修22學分，其中10學分可以本系專門科目辦理抵免（前提是抵免課程需在該學程的課程架構內）；另12學分若修習學程課程（課程代碼為學程代碼或外系課程）者，可雙重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

舉例說明：本學系學士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為128(含系外自由選修25)，其中學分學程學分有半數(即10學分)屬於本系學分 (GEU開頭的科目)；另半數學分學程12學分，可列入本系學生的系外自由選修學分。該生修得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後，可同時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及畢業證書。

◎ 臺師大教育目標

秉持校訓「誠正勤樸」為核心價值，以孕育為師為範、培養專業人才，促進教學精進、推動學術提升，創造優質的教學與研究環境為發展目標。

◎ 師大人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的教育目標，期待學生能具備下列四項基本素養與八項核心能力，並藉由本校通識教育與系所專業課程的規劃（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與實際教學，達成此項目標。

◎ 師大學生的四大基本素養：

1. 語文素養
2. 藝術素養
3. 科技素養
4. 人文素養

◎ 師大學生的八大核心能力：

1.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2.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3. 批判反思與人文涵養
4. 美感體驗與品味生活
5. 科學思辨與資訊素養
6. 主動探究與終身學習
7. 創新領導與問題解決
8. 社會關懷與公民實踐

◎ 地理系教育目標

培養地理學研究專門人才，培育中學地理師資，訓練環境監測與防災、國土規劃、GIS 設計與應用、觀光遊憩理論與實務專業人才。

地理系核心能力

101 年 1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	2	3	4
1-1 了解地理學知識的基本內涵，包括理論概念、區域特色等	2-1 具備地理學的內涵與技能、應用於實務研究、規劃與管理能力	3-1 具備自我發展的能力，以適應未來資訊化、全球化、多元化的社會環境	4-1 能自我實踐科學研究的精神
1-2 熟練地理學研究所需的基本技能，包括 GIS 操作、地圖繪製、資料蒐集、整理與分析等	2-2 具備環境議題分析與應用能力，能整合地理學知識與技能應用於環境評估與規劃	3-2 能持續性參與研習及進修，以增進終身學習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4-2 具備多元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工作態度
1-3 具備從事地理學研究的基本能力，包括問題意識、解析方法、論文撰述等	2-3 具備整合規劃區域發展，參與制定政策與公共事務的能力	3-3 具備人文及科技素養，以思考、判斷、創造能力解決問題	4-3 具備環境正義、環境倫理與實現永續發展的價值觀
	2-4 具備整合空間資訊的技能，跨領域分析、研究、規劃、管理與決策的應用能力		
	2-5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法設計、實施與評鑑的能力		
	2-6 具備中等學校地理教材蒐集、分析與研發的能力		